

关于赴法国参加 96 中法国有资产 管理研讨会情况的报告

中方出席 '96 中法国有资产管理研讨会代表团

应法国经社理事会的邀请，以全国人大财经委副主任委员李灏为团长、国家经贸委副主任陈清泰为副团长的代表团一行 13 人，于 1996 年 9 月 27 日至 10 月 7 日，赴法国里昂参加了第二次“中法国有资产管理研讨会”。随团出访的有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全国人大财经委委员何康，全国人大财经委委员陆燕荪、费子文，上海机电控股公司负责人，以及全国人大财经委、国家经贸委、国家体改委、农业部、机械部、国有资产管理局的有关同志。法国对中国代表团的访问非常重视，希拉克总统专门为此致函法国经社理事会主席马泰奥利，对法中两国在国有资产管理 and 农业方面的研究与合作表示“给予自己全部的鼓励和支持”。经社理事会为开好研讨会作了周密的组织和准备，马泰奥利主席、理事会其他成员和国营企业组主席出席了会议，并邀请道达尔石油公司、电讯公司、北方钢铁联合公司、国营铁路公司、巴黎机场联营公司、电力公司、宇航公司等七家有影响的大型国有企业负责人和国家经济财政部监督员参加了会议。根据法方提议，中方派出负责农业的成员，由何康同志率领，对法国农业进行了考察。在法期间，代表团还会见了罗纳—阿尔卑斯大区议会议长、大区区长和里昂市市长，实地考察了赛纳河自由港、里昂机场和核电站。

在研讨会上，中法双方围绕国有控股公司经营管理和企业改革的问题进行了深入讨论。法方介绍了法国国营企业在国民经济发展中的重要地位，国营企业的改革、经营、管理与运行，国家

对国营企业的宏观调控，以及增强国营企业活力、提高效益措施等问题。中方介绍了国有企业改革和组建国有控股公司的改革试点情况。双方进行了充分的交流，并互相提供了书面材料。通过这次研讨，使我们比较深入地了解法国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国营企业的经营管理情况，他们的一些做法，是值得我们认真研究总结的。

一、法国国营企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

法国从 1946 年开始，进行了大规模的国有化运动，相继建立了一大批国营企业。半个世纪以来，法国根据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和国营企业所要达到的经济社会目标，对企业进行了一系列调整和改革，国营企业也经历了大规模建立、蓬勃发展、部分国有企业民营化等进程，但国营企业在国民经济中始终发挥着重要作用。马泰奥利主席说，国营企业是法国经济的重要生力军。国营企业首先应该是企业，必须按企业管理，但国营企业必须完成国家整体经济发展所需要的任务，这是其他企业所不能取代的。法国经社理事会国营企业组主席德拉鲍特说，在法国，国营企业在经济和社会方面起着重要的作用，他们今天的地位是由这些企业要达到的目标和拥有的手段决定的。法国经济财政部国家监督员顾特曼说，法国是世界上经济较强的国家之一，在世界经济发展中起着重要作用，这股力量得自于一个由国营部门辅助的良好的市场制度。政府部门的决策，包括能源、运输、电信、银行和保险、电子等各行业的政策，也取决于国营企业。巴黎机场联营公司总经理说，巴黎几大机场迅速发展的事实证明，国营企业在建设大型基础设施项目方面是有优势的，纯粹的私营公司达不到的结果。

目前，在法国的能源、通讯、交通、机械、电子、化工、军工等行业里，国营企业仍起着支柱作用，全国最大的一些公司，

大都是国营企业。尽管从 90 年代以来，一些竞争性的国营企业正在或已经民营化，大型国营企业的总数已由 1993 年的 107 个减少到目前的 50 多个，职工也由 1988 年的 500 万人减少到目前的 150 万人，但凡是关系国计民生的公共服务企业和垄断性企业仍保持着国营并继续发展。这些企业在为社会提供必须的产品和服务，承担重大项目的投资，发展高科技，调节社会产品价格，参与国际商业竞争，保护消费者权益，维护国家安全，促进社会发展等方面，发挥着重要的不可替代的作用。

二、法国国营企业的改革

进入 90 年代以来，法国对国营企业进行了一系列改革。改革的目的是为了适应法国经济发展的需要，提高国营企业的效益和在市场经济中的竞争力。正如马泰奥利主席所说的，改革不是出于政治目的，而是经济目的，即提高整个国家的生产力发展水平，“改革的关键是将公共事业的发展 and 自由竞争原则协调起来”。

法国的国有企业可以分为两类：一类属于竞争性的企业，如汽车、化工、电子、钢铁、石油等公司；一类属于公共服务和垄断性企业，如电力、电信、铁路、航空、海运、机场、军工等公司。两类企业的经济目标不同，法国对其采取的改革措施也不一样。竞争性企业原来的主要目标是“在寻求自身利益的同时为社会发展作贡献”。90 年代以来，随着经济的发展和国际竞争的加剧，需要这些企业以高质量的产品和优质的服务参与国际竞争，为法国经济发展作出更大的贡献。这就要求国家赋予企业更大的自主权，把他们推向市场，而不宜管得过多。因此，法国对竞争性的国营企业逐步采取了民营化的措施。公共服务企业原来的主要目标是“满足全民族的需要为主”，随着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国家、社会 and 用户对他们的经济效益和服务质量

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他们的目标已成为在满足全民族需要的同时，“以最低的成本和最好的质量来提供产品”，一些垄断性的企业还必须完成国家赋予的特定任务。因此，国家对公共服务企业和垄断性企业继续实行国营，并同企业建立了合同关系，通过扩大企业的自主权和必要的调控与管理，使企业有效地完成担负的任务，提高服务水平和产品的竞争力。对于一些因担负社会公益职能而效益不好的企业，国家给予资金扶持或采取其他必要的措施。

法国对国营铁路公司进行的债务重组，是国家对公共服务企业进行有效改革的突出事例。国营铁路公司是一个经营管理全国铁路运输和施工的大型国营企业，在国民经济中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近年来，公司在客、货运方面面临着公路和航空运输的激烈竞争，经营越来越艰难。面对市场的挑战，公司大力发展高速列车网络，对铁路进行扩建和现代化改造，取得了显著效果，但耗费了巨额投资。到 1995 年底，公司债务已达 2150 亿法郎（约 430 亿美元）仅当年就亏损 164 亿法郎，企业面临严重的危机，引发了公司员工 1995 年秋季的大罢工。针对这一事件，法国政府在今年年初发起了“铁路运输前途的全国性大辩论”，根据各方面的意见和法国经社理事会的建议，法国政府向议会提出议案：将铁路运输和工程建设分开，国家新成立一个国营企业，负责工程建设，承担 2150 亿法郎中的 1150 亿法郎债务，并保证对新工程项目的投资，其债务通过国家财政拨款和吸收各大区及省的投资逐步解决；铁路运输服务和技术管理仍由国营铁路公司负责。新的国营公司将在议会审议通过后于 1997 年 1 月 1 日成立。这一改革措施将使国营铁路公司摆脱困境，为他们将主要精力用于发展高速铁路网、大都市上下班客运和铁路、公路货物联运等优势项目创造了条件，并可望于 1998 年达到收支平衡。

三、国家对国营企业的管理

1. 通过签订合同确定国家与企业的关系。法国把建立合同关系作为确定国家与企业关系的基本方式，国家与国营企业普遍签订了合同。合同规定了企业的发展战略，国家与企业在投资、财政税收、价格、就业、外贸、收益分配、土地使用等方面的权利与义务。合同的种类有近期目标合同、两年商业合同和五年计划合同，根据企业的愿望和不同情况签定。合同一旦签订，受法律保护，双方都必须严格按合同办事，此外，国家不再干预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

2. 切实保证国家对国有企业重大事务的决定权。在法国市场经济条件下，国家尽量减少对国有企业的干预，主要采用各种经济手段对企业进行宏观调控和管理，企业拥有较大的主动权。但是，为了体现国家作为国有企业股东的权力，维护国家的利益，国家通过立法或由政府作出决定，保证对国有企业重大事务的决定权。国家的权力主要体现在企业领导人的任命和对企业的有效调控上。国家规定，国营企业的董事长、总理由部长或内阁任命；在董事会中，政府、企业、社会知名人士的代表必须各占三分之一；国家向企业派出企业监督员，保证国家决策和各项规定的实施。国家还专门制定法律，防止某些企业或企业集团控制、垄断国营企业。

对于正在民营化的一些重要企业，国家对他们保留了调控权。90年代以前，国家股份在国营企业中的比例比较高，国家以股东身份行使相应的权利。随着一些竞争性企业民营化和国营企业对私人、外国资本的开放，国家股份在一些企业所占的比例大幅度下降。但对于关系国计民生的重点企业，国家仍对其进行有效控制，并通过颁布法律或国家干预来保证国家权力的实现。

1980年以前，道达尔石油公司的国家股份达到 30% ~ 40%，

1992 年下降到 5%，1996 年下降到 1%，但国家明确规定，国家对此类企业仍有对重大事务包括董事长、总经理的决定权。

3，建立有效的国营企业监督机制。法国发展国营企业的时间较长，已经建立起比较完善有效的监督机制：一是经济财政部向企业派出代表，作为官方监督人，对企业进行有效监督。官方代表对部长负责，以顾问的身份出席董事会，有权检查公司的账目，在多数情况下有权核准企业预算、资产负债表等重要文件，向部长汇报自己对公司重大经营事项及有关项目的看法，提出年度报告，并协助企业实现向国家提出的有关要求和申请。二是主管部门向企业派出政府调查员，从行业管理的角度对企业进行监督。三是经济财政部向企业派出财务稽查员，对企业的财务收支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四是国家审计办公室在企业预算执行之后，对企业进行审计监督。五是由独立于行政机关的法兰西银行，对企业贷款的使用是否符合法律进行监督。通过上述监督，促使企业遵守市场规则，执行国家法律、国营企业条例和各项财务制度，按照国家宏观调控目标和经济社会需要的方向发展。

四 国营企业提高效益和市场竞争力的做法

1. 按市场经济规律经营，享有充分的自主权。在研讨会上，法方提出的一个基本观点是，面对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国营企业与私营企业都必须遵守市场经济的规律，按同样的方式经营，并享有充分的自主权。只有这样，才能提高国营企业的效率和竞争力。法国宇航公司负责人指出，国营企业的管理应当同私营企业一样有效，整个运营也不应有什么差别，这样才能把国营企业办好。在这一思想的指导下，法国国营企业有很大自主权，除重大项目的投资、董事长和总经理的产生、董事会的组成、预算和债务、就业政策方面国家进行必要的干预并依法纳税外，其他管理人员的产生和所有生产经营活动，完全由企业自主决策。各大

公司普遍反映，他们的产品开发、销售、对外合作、吸收国内外资金、技术改造等，国家都不参加意见，税后利润也不上缴，由企业主要用于扩大生产规模和技术改造。

2. 开展多种经营，提高企业效益。法国的国有企业特别是公共服务企业，由于承担社会公益事业任务，又要面对激烈竞争，又要承担提高服务质量和扩大企业规模的重任，经营条件比较困难。在这种情况下，他们在大力发展主营业务的同时，根据企业的自身条件和优势，重视发展其他经营业务，以增加企业收入，提高效益。巴黎机场联营公司在开展航空客、货运和邮件运输服务的同时，发展多项商业服务，包括与运输服务相关的通信、房产、设备的提供和维修、旅馆、餐饮、取暖、空调等。目前，企业每年纯收入 3.5 亿~4 亿法郎，其中 30% 来自运输服务，70% 来自其他商业活动。企业创建 50 年来，除开办时的国家投资外，以后国家没有任何投入。近 5 年来，公司每年将 70% 的利润用于本企业的再投资，使企业的规模和服务领域得到了不断扩大。

3. 部分国有企业关心职工的就业和福利，促进企业在稳定中发展。法国近年来的失业率高，不少企业劳资关系紧张，罢工事件时有发生。一些国营企业经营者看到这一问题的严重性，注意协调好劳资关系，促进了企业的发展。北方钢铁联合公司是一个大型钢铁联合企业，年产钢 1500 万吨。公司目前有职工 5.8 万人，比 10 年前减少近 10 万人，生产力迅速提高，但解决职工就业和福利的压力很大。面对这些问题，公司制订了有效的劳动人事政策。一是 10 年投入 1000 亿法郎，大力发展中小企业作为企业的子公司，为职工提供了 2.5 万个就业机会。二是每年从销售收入中提取 1% 约 6 亿法郎，对精简的职工进行培训，提高下岗人员的技能，为他们再就业创造条件。三是将 50 岁~65 岁作为预退休期，安排 50 岁以上的职工提前离开工作岗位，并给以优厚的补助，使他们不找工作可以享受较好的生活保障，也

可以自谋职业，65岁按国家规定退休。四是根据企业效益增长情况增加职工工资，近几年年均增加约5亿法郎，同时加强同工会的对话。上述措施，调动了职工的积极性，促进了企业的安定和生产的持续增长。

4. 加强对外合作，提高产品的国际竞争力。在国际经济竞争日益激烈的情况下，法国的宇航、电信、计算机、汽车、建筑行业的一些国营企业，瞄准世界先进产品和技术，通过加强对外合作，为跻身于世界之强作出了很大努力。法国宇航公司是一个生产经营飞机、武器、太空飞行器的大型国营企业。在民用飞机方面，为了与美国波音公司竞争，从1969年开始实施“空中客车”飞机生产计划。法国“空中客车”公司在本国政府的支持下，先后与德国、西班牙、英国的私营航空生产企业合作，利用国外的资金和技术，使“空中客车”公司发展为集团公司，成为世界上第二大飞机生产厂家。目前该集团已能够向世界市场提供多种型号的135座~300座的中、远程客机，研制并准备生产赶超波音747的A3XX型500座超远程客机，并正在亚洲寻找合作伙伴，以降低飞机的生产成本。积极成功的国际合作，增强了“空中客车”集团产品的竞争力。

在研讨会上，李灏团长、陈清泰副团长阐述了国有企业在我国国民经济中的主导地位，介绍了我国国有企业改革、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和国有资产管理与立法的情况，就组建国有控股公司等问题发表了看法，同时介绍了今年以来我国国民经济发展和企业改革的情况。上海机电控股公司负责人介绍了该公司组建一年来的经营管理情况。代表团有些成员还就国有控股公司的经营、企业集团公司的体制改革等问题提供了四篇论文。中国代表团成员的发言，对法方进一步了解我国，深化对国有资产管理问题的研讨，促进会议的圆满成功，起了积极作用。

何康同志率领的代表团在考察活动中，听取了罗纳—阿尔卑斯大区农商会主席等关于大区 and 罗纳省农商会、农业工会、农业

保险、农业合作、农业信贷等有关机构情况和工作情况的介绍，听取了法国小麦生产联合会主席等关于法国小麦生产情况和大区发展蔬菜、牛奶生产的情况介绍，参观了农业合作化粮食储运仓库、奶制品加工厂、生菜加工厂和家庭农场。通过考察，了解到法国农业的基本情况和罗纳—阿尔卑斯大区有关农业机构的特点与作用。法国经过几十年的努力，由一个粮食进口国发展成为农业出口国，并成为欧盟第一农业生产大国，给考察组留下了深刻的印象。法国在不改变家庭经营的基础上，通过发展农业合作社，完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运用先进的农业机械和技术，实现了农业的规模经营和现代化生产，保持了农业的高劳动生产率和高产出率，以及大力发展具有先进农产品加工技术的中小企业等经验，对于我国农业的发展，实现农村经济体制和农业增长方式的转变，具有借鉴意义。

代表团赴法国访问取得了圆满成功和积极成果。代表团访法期间，双方代表签署了“1996 中法国有资产管理里昂研讨会会议纪要”和“中法农业和农产品加工工作组合作备忘录”。双方商定，在 1997 年的适当时间在上海举办以“国有资产立法与国有企业结构调整”为主题的研讨会，邀请法方有关人员参加。双方还准备分别成立研究组，就农业人员的培训和农业、农产品加工企业的合作问题进行探讨和进一步交换意见。

1996 年 10 月 31 日

96 中法国有资产管理 里昂研讨会会议纪要

应法国经社理事会主席让·马泰奥利先生的邀请，由中国全国人大财经委副主任委员李灏先生和国家经贸委副主任陈清泰先生为正副团长的中国高级负责人代表团一行 13 人于 1996 年 9 月 27 日至 10 月 4 日访法，出席里昂举行的中法国有资产管理研讨会。这次研讨会是 1994 年法国经社理事会与中国全国人大财经委协议成立的高级研讨小组工作的延续。

会上，马泰奥利主席、李灏副主任委员作了重要讲话。双方回顾了两年来就国有资产管理合作研究的发展情况，一致认为双方的工作是严肃认真而富有成效的。在这次研讨会上，法方有石油、钢铁、电力、机场、电讯、宇航等几个大型国有企业负责人就如何将国有企业的任务与提高生产力的要求相结合、垄断性国有企业如何面对国内外竞争条件以及债务负担、企业改组改造、人事政策与国际合作等方面介绍了经验。中方陈清泰先生就中国经营性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政策问题作了主题发言。夏毓灼先生介绍了上海机电工业控股（集团）公司进行国有资产控股经营的情况。中方就国有资产经营公司的实践和立法问题提交了几篇论文，双方就有关问题进行了热烈的讨论。

中方对于改善国有企业竞争力的关注也是法方所关注的问题，这进一步证明了双方在经济立法方面的深入探讨和交流是具有重要意义的，同时这也将推动两国多方面的合作。

中法双方商定 1997 年适当时间在上海举办以“国有资产立法与国有企业结构调整”为主题的研讨会，同时积极推动中法两

国企业之间的直接接触。

在研讨会期间，中法双方还就农业和农业食品加工方面的情况和合作问题进行了交流和讨论，并签署了加强这方面研究和合作的备忘录。

中方

法方

全国人大财经委员会
副主任委员

法国经社理事会
主席



（李灏）



（马泰奥利）

1996 年 10 月 4 日于巴黎

开 幕 词

马泰奥利

尊敬的主席先生，
尊敬的中国代表团的各位来宾，
女士们，先生们：

我非常高兴地宣布本届研讨会开幕。

出席本届研讨会的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大常委会财经委员会副主任、中国代表团中的各位知名人士、法国国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等，你们的到来表明了本届研讨会的重要性，使我们有机会能在一起探讨我们共同关心的问题。我认为这对我们两国的立法，对我们两国的未来都很重要。

这种有建设性的学术交流是从李灏 (LI HAO) 先生 1994 年 12 月到法国巴黎来时开始的。当时，我们与中国驻巴黎的大使先生，法国电力局的名誉主席 DE LA PORTE 先生一起决定：就国营企业问题相互交流我们的工作、难题、成功或失败的经验等。虽然我们当时并没有签署什么协议书，也没有考虑其他。

你们希望提高国营企业的经济效益，但并不改变国营企业的由国家控制、监督的性质。这种尝试完全合情合理。在 1945 年 ~1946 年戴高乐将军执政时期就创建了一大批国有企业的法兰西共和国，不仅完全能理解你们，而且也非常赞同你们的作法。

法国的国营企业，几乎与法国经济和社会委员会同时诞生，它们现在是法国经济的重要生力军，拥有近 150 万职工。

国营企业首先应该是企业，并且必须按企业管理。但国营企业还有国家下达的称之为国家任务，或为国家整体经济所需的任

务。尽管每个企业有其自身的特点，但基本原则是相同的。

每个国营企业均以自己的方式为国家整体经济利益服务，它们主要表现在：公益事业方面，提供生活必需品，并保证供给；长远规划项目投资（特别是从战略性考虑的项目），或在领土整治，环保方面；考虑国家发展及科学发展；为了加深社会和国家整体协作，实行特殊价格及调整价格；向世界其他国家介绍并出口自己的产品；保护消费者权益。

法国的这些国营企业还经常参加国内、欧洲乃至世界性的商业竞争，这是因为：它们经常对产品进行革新；生产能力不断提高；按需要、按要求有选择地向一些私营企业转让工程项目；参与社会改革。为了保证遵循国营企业的这些原则，在管理方面就须有极大的透明度。只有这种管理方式才能将公共事业和自由竞争原则这两种要求协调起来。

我们曾在 1995 年 9 月成都举行的研讨会上就这些原则问题进行过辩论。在会后签署的协议书上，我们强调了继续这种探讨的必要性。

现在，我们经济与社会委员会属下的国营企业集团准备借此机会向诸位来宾们诚实地介绍我们法国国营企业的经验。

非常感谢各位贵宾的光临，我为我们双方的友好关系发展到今天这一重要阶段而感到欣慰！

（作者系法国经社理事会主席）

企业要实现有效的企业管理必须首先扩大企业自主权，使国有企业和私有企业的经营行为日趋接近的论述；国家与国有企业的关系由双方制定的计划合同或目标合同来保证的论述；关于建立国家控股公司的条件和办法等，给我们以很大的启发。这些论述与我国进行企业改革、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国有资产立法的思路是基本一致的。在这次座谈会上，中方参加会议的全国人大财经委、国家经贸委、国家体改委、国有资产管理局、四川省政府的有关领导、专家和国有资产法起草组有关成员，也就企业改革、国有资产管理、国有资产立法中的一些重点、难点问题，发表了一些重要意见和看法，并与法方进行了深入讨论。会议开得非常成功，达到了预期的目的。

从去年成都会议到现在刚好一年时间。一年来，我国国民经济发展形势是好的，今年上半年，国民生产总值仍以 9.8% 的速度增长；财政收入比去年同期增长了 17.7%，增幅高于去年同期 11 个百分点；物价上涨指数逐月下降，目前已控制在 10% 以下；农业克服了自然灾害带来的损失，取得了较好收成；国家对经济宏观调控目标已经基本上实现，预计不久我国国民经济将会进入一个良性循环的新的增长时期。目前，我国经济发展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是国有企业的亏损面增加，资产负债率高，企业效益低，有的企业已处于停产和半停产状态。在我国，国有企业是国民经济的支柱，国家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在国民经济发展中起着主导作用。要使我国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必须加快改革步伐，特别是加快国有企业改革和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的步伐。在这方面，国家从搞好整个国民经济出发，正在对国有企业实施战略性调整，以市场和产业政策为导向，搞好大型企业，放活小企业，把优化国有资产的企业结构、企业组织结构同优化投资结构有机地结合起来，择优扶强、优胜劣汰，形成兼并破产、减员增效的运行机制。最近，在继续搞好一批国有企业改革试点的同时，国家已决定将“优化资本结构”的试点城市从现

有的 58 个扩大至 100 个，通过增加这些城市的国有企业资本金，加快技术改造，分流富余人员，依法破产资不抵债的企业等措施，以提高国有企业的整体效益。同时加快建立责权明确的国有资产管理，监督和运营体系，促进政企职责分开，加快建立社会保障制度。现在，全国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的改革已有了突破性的进展，6 个省市已建立了专司国有资产所有者职能的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全国已成立了 300 多个国有资产经营公司。中央除授权“一汽”、“东风”等八家大型企业集团进行控股试点外，又决定将电力部、中国有色金属总公司、中国石化总公司、中国航空工业总公司改组为国有控股公司进行试点。我们虽然进行了上述一系列改革，但从总体上看，我国国有企业和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的改革进行的时间还不长，经验还不多，特别是在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方面，一些深层次的问题，还未得到很好解决，需要进一步深入进行研究和探索。

这次我们代表团来到里昂参加中法第二次国有资产管理研讨会，希望通过深入地研究和讨论，探索进一步深化企业改革，提高国有资产管理水平和经营效益的思路和有效途径。特别是对于如何构造国有控股公司等国有资产经营机构，以及它们的有效运作问题；国家国有资产管理机构的设置、权限及与国有控股公司的相互关系问题；国有资产收益的归属、管理、使用问题；如何提高国有企业经济效益等，希望同法方充分交换意见，吸收值得我们借鉴的经验。我们高兴地看到，马泰奥利主席和法国经社理事会为这次座谈会作了充分、周到的安排，请来了好几位法国大企业的领导人，对我们提出的问题进行了有针对性的介绍，使我们结识了不少新朋友。我们中方参加这次座谈会的，有代表团副团长、国家经贸委副主任陈清泰先生，全国人大财经委委员、国有资产法起草领导小组副组长陆燕荪先生，全国人大财经委委员、原中国有色金属总公司总经理费子文先生，上海市机电控股（集团）公司董事夏毓灼先生，他们都是长期从事经济工作，熟

悉企业的领导和专家。通过这次座谈会，一定会达到互相交流，互相借鉴，提高我们两国国有资产管理水平，促进经济发展，推动我国国有企业改革和国有资产立法工作的预期目的。

此外，应马泰奥利主席的邀请，我们代表团中还派出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全国人大财经委员会委员何康先生为首的农业小组，与法方就中法农业发展问题进行了探讨和交流，法方亦作了周到细致的安排，今天他们已参加另一个组的活动。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我相信，这次会议和交流活动，在与会朋友们的共同努力下，一定会取得圆满的成功，一定会获得更加丰硕的成果！

（作者系全国人大常委会、全国人大财经委副主任）